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40,715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76,172 股，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16,8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5,204,000 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4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科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440,715 | 6.15% | 非公开发行取得：11,743,368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97,347 股 |
| 张元超 |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 | 4,376,172 | 1.64% | 非公开发行取得：3,125,83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50,335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张科 | 16,440,715 | 6.15% | 为张元超之父 |
| | 张元超 | 4,376,172 | 1.64% | 为张科之子 |
| | 合计 | 20,816,887 | 7.79% | — |

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张科 | 不超过：4,110,000 股 | 不超过：1.535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10,000 股 | 2020/1/6 ~ 2020/7/3 | 按市场价格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 张元超 | 不超过：1,094,000 股 | 不超过：0.408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94,000 股 | 2020/1/6 ~ 2020/7/3 | 按市场价格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3、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先生承诺：(1) 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或利润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2) 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科先生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张科先生、张元超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张科先生、张元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张科先生、张元超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张科先生、张元超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